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號

原告 蕭○ (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蕭○文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林育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4日、8月20日誤將新台幣5,500元、400元轉入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，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告戶籍設立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之0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帳戶開戶資料，其尚記載被告通訊地址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武 凱 葳